

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4年12月31日，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股东王晟通知，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，获悉公司股东王晟所直接持有的公司34,406,400股股份全部被司法冻结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及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披露了《关于合计持股5%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39），公司股东蚌埠鑫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蚌埠鑫睿”）、王晟、北京风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代表“北京风炎臻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”，以下简称“北京风炎”）、北京领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北京领瑞益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《一致行动协议》，截至目前，王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7,234,80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3.5375%。王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4,406,4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9634%。王晟持有蚌埠鑫睿90%股权，蚌埠鑫睿持有公司股份78,164,44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.4604%。王晟股份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冻结股份数量（股）	冻结期限（月）	司法冻结日期	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	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王晟	否	34,406,400	36	2024-11-19	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	100.00%
合计	-	34,406,400				100.00%

本次股东王晟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的原因：因其与珠海市建饰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合同纠纷，珠海市建饰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向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，

冻结王晟所持有的公司 34,406,400 股股份。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、冻结的情况

1、累计被质押情况

截止目前，王晟共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4,406,400 股，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9634%，不存在被质押情形。

2、累计被冻结情况

截止目前，王晟所持公司股份 34,406,400 股被司法冻结，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9634%。

三、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1、王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亦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。本次股份被冻结事项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上市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2、王晟、蚌埠鑫睿、北京风炎、北京领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北京领瑞益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，上述事项不会对一致行动关系产生重大影响。

3、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4、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，关于公司的信息请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上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

2、《关于股权被司法冻结的告知函》

3、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【(2024)粤04民初208号】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